**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2023年G110线K1274+050黄羊滩公路养护站站房扩建等5项养护工程施工监理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银川市，本次招标共划分一个组别，一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本次对G110线K1274+050黄羊滩公路养护站站房扩建工程、G109线K1250+450东方道班改造工程（含空气源热泵采购安装）、S305线K61+880平吉堡道班改造工程、G20线K1511+700银川分中心综合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及G20线K1511+700银川分中心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二、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青银高速公路银川东收费站北侧大楼

邮政编码：751300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951-6153780

传 真：/

1. **资格审查办法**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的结果为准）；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7）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注：（4）、（5）、（6）、（7）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评审前对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打印纸质版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档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评审活动开始之前。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 275号），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4）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2号），分支机构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注：（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评审前对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打印纸质版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档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评审活动开始之前；

（2）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196号）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资格要求（3）（5）（6）项资格承诺函。

1. **评标办法全文**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 总分100分，其中：投标报价：10分企业业绩：25分主要人员：30分技术评审因素：35分（1）监理计划（或监理方案）和措施：20分（2）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10分（3）对本工程的理解和建议：5分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 10分 |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企业业绩 | 25分 | 近五年（自2018年5月22日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交（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内，完成过1个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得1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近五年（自2018年5月22日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交（竣）工验收日期为准）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加5分，此项最高加10分。 |
| 主要人员 | 30分 | 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得5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得5分。此项最多得10分。2.总监理工程师近5年（自2018年5月22日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交（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内，完成过1个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得1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近五年（自2018年5月22日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交（竣）工验收日期为准）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加4分。此项最多得20分。 |
| 技术建议书 | 35分 | （1）监理计划（或监理方案）和措施监理计划思路一般、措施合理 12～15分；监理计划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好15～18 分；监理计划思路清晰、措施得力 18～20 分。。 |
| （2）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对本合同工程难点分析一般，工作重点把握一般的得 6 分；对本合同工程难点分析较透彻，工作重点把握较准确的得 6～8 分；对本合同工程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的得 8～10 分。 |
| （3）对本工程的理解和建议对本合同工程的理解和建议一般的得3 分；对本合同工程的理解和建议基本准确的得 3～4 分；对本合同工程的理解和建议合理、准确的得 4～5 分。 |

注：

1. 得分项证明内容必须清晰可见，不得过分缩印，因内容模糊导致无法得分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评分细则中的顺序进行编写，合理设置评分点链接，方便评委查阅。